

# 铁道部文件

铁建设〔2012〕144号

---

## 关于发布《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》 局部修订条文的通知

各铁路局，投资、集装箱公司，各铁路公司（筹备组）：

现发布《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》（TB10063-2007）局部修订条文，自2012年7月4日起施行。铁道部前发《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》（TB10063-2007）（含铁建设〔2009〕62号文发布的《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》局部修订条文）相应条文及相关内容同时废止。

《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》局部修订条文由铁道部建设管理

司负责解释。



## 《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》局部修订条文

第 6.1.2 条修改为：“旅客车站内的集散厅、售票厅、候车区、出站区严禁设置卡拉 OK 厅、歌舞厅、放映厅、网吧、游乐场等歌舞娱乐、游艺场所。旅客车站集散厅、售票厅、候车区、出站区等位置设置的餐饮、商业服务设施的消防设计应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、建筑工程消防性能化设计等有关标准规定。”

**主题词：基本建设 标准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中铁工程、建筑公司，中铁通号集团，中交、中水电建设集团，中建总公司，新疆建设兵团建工集团，各设计院，中铁设计咨询集团，铁五院，中铁上海院，经规院，铁道出版社，铁道工程协会，鉴定、工管、多经中心，工程监督总站，部内政法、计划、财务、科技、安监司，公安、运输局。

---

铁道部办公厅

2012年7月5日印发

---

